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 「探究學習於校訂課程之應用與實踐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體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研發校訂課程探究取向的教學，聚焦提問設計與如何鷹架學生學習，以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與自主學習力。
- 二、提供活化學校研發校訂課程發展分享的平台，提升跨域設計與探究學習的素養導向教學品質，展現臺北市教育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的動能。
- 三、透過探究式教學實踐與應用分享，進行專業交流與對話，深化課程領導專業知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集學校天母國中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課程領導組召集學校景興國中、副召集學校敦化國中及實踐國中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北政國中、木柵國中、麗山國中、南門國中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）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團隊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，及 1—2 位課程研發教師。
- 二、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依場次報名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國中活化學校依分配報告之場次參加研討會。

伍、辦理場次：(共 88 所學校)

場次	參加學校	時間	發表學校	地點	主持人 指導專家
場次一	敦化、懷生、信義、新民、關渡、長安、大安、西松、中崙、育達、仁愛、復興、延平、師大附中、立人中小學 (15 所)	5 月 14 日 (星期二) 13:30—16:30	敦化 懷生 信義 新民 關渡	敦化國中	周婉琦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二	北政、木柵、內湖、三民、泰北、士林、忠孝、建成、重慶、成淵、靜修、民權、和平、芳和、政大附中 (15 所)	5 月 20 日 (星期一) 13:30—16:30	北政 木柵 內湖 三民 泰北 士林	木柵國中	陳錦謀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場次三	實踐、誠正、南港、蘭州、萬華、民生、螢橋、景美、萬芳、靜心、景文、再興、東山、民族 (14 所)	5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3:30—16:30	實踐 誠正 南港 蘭州 萬華	實踐國中	莊政欣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四	景興、天母、介壽、中山、興福、北投、陽明、幼華、薇閣、蘭雅、福安、華興、明德、桃源 (14 所)	5 月 27 日 (星期一) 13:30—16:30	景興 天母 介壽 中山 興福	景興國中	蔡來淑校長 吳璧純教授 葉興華教授
場次五	麗山、永吉、瑠公、至善、格致、興雅、東湖、明湖、西湖、達人、成德、北安、大直、百齡、奎山 (15 所)	5 月 28 日 (星期二) 13:30—16:30	麗山 永吉 瑠公 至善 格致	麗山國中	張幸愉校長 余 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六	南門、五常、濱江、金華、龍門、雙園、大理、古亭、中正、弘道、龍山、大同、新興、衛理、石牌 (15 所)	6 月 3 日 (星期一) 13:30—16:30	南門 五常 濱江 金華 龍門	南門國中	王福從校長 余 霖聘督 洪詠善主任

## 陸、研討會流程

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／ 主講人
13:10— 13:30	報到	協辦學校
13:30— 13:40	引言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
13:40— 14:30	1.活化學校分享(2所):探究學習於校訂課程之應用與實踐。 (每校 15 分鐘) 2.雙向交流與專家回饋。	協辦學校校長 活化學校 指導專家
14:30— 14:40	中場休息	
14:40— 15:50	1.活化學校分享(3所):探究學習於校訂課程之應用與實踐。 (每校 15 分鐘) 2.雙向交流與專家回饋。	
15:50— 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專家

## 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- 一、請各場次參加研習教師於該場次研習前一週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場次	報名截止時間	核准文號
場次一【敦化場】	5月7日(星期二)	北市研習字第1130403013號
場次二【木柵場】	5月13日(星期一)	北市研習字第1130403015號
場次三【實踐場】	5月14日(星期二)	北市研習字第1130403016號
場次四【景興場】	5月20日(星期一)	北市研習字第1130403018號
場次五【麗山場】	5月21日(星期二)	北市研習字第1130403019號
場次六【南門場】	5月27日(星期一)	北市研習字第1130403009號

- 二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發表學校須於**113年5月6日前**將報告簡報(PPT檔)按照報告場次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路徑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G4W1yZ>。選擇該場次>分享簡報>選擇報告學校資料夾上傳檔案。

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景興國中教師郭偉倫，電話：(02) 2932-3794 轉 149。

玖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